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7.15)

校長核定(99.07.21)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05.06)

校長核定(100.05.11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2.03.01)

校長核定(102.03.07)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8.10.04)

校長核定(108.10.15)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校友發揚美和人精神，貢獻心力於母校或國家社會，樹立校友楷範，特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，唯擔任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。

- 一、盡忠職守，服務社會，具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- 二、在所從事之工作領域有重要發明或技術改進，具有卓越成果者。
- 三、擔任機構或團體一級主管以上，領導有方，推展業務，成效卓著，足資表率者。
- 四、擔任校友會要職，熱心推展會務，培植後進不遺餘力，成效卓著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五、對母校之教學與活動熱心參與，提供發展基金五十萬元以上，對母校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參與國際性活動，表現優異，為國爭光，足以提高校譽者。
- 七、其他具有符合第一條表揚精神之事蹟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單位負責推薦：

- 一、各地區校友會。
- 二、各學科系所（含系所友會）。
- 三、本校各行政單位。
- 四、校友現職服務單位。

推薦時請填寫「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」，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校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)」，審查候選人事蹟並遴選之。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主任、**研究發展處處長**及校友會理事長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若干人，總計十一至十三人組成之。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；會議召開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一次，名額由遴選委員會視候選人狀況而定，但最多十名，得從缺。

第六條 本校**研究發展處**應於當年度校慶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二個月函告各系所、2地區校友會、及相關機構，並於網站上公告傑出校友遴選事宜；於校慶

慶祝大會舉辦之前一個月將公開推薦之候選人資料彙整，並召開遴選委員會議審查並遴選之。遴選程序分初選及複選，初選時就所有候選人中遴選之，全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(含)認同者，始進入複選；複選時依得票排序決定之，但仍須全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(含)認同。（遴選投票規則於遴選會議正式遴選前，由出席委員確認之）

第七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頒贈獎狀以資鼓勵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登「美和校訊」，以為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年度預算編列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